

#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得以其既有廠地及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送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毗鄰土地，其面積不得超過既有廠地總面積之<u>二倍</u>，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申請增建之臨時廠房，其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u>百分之七十</u>，容積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百十</u>。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建築物為限。</p>	<p>第六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得以其既有廠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送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p> <p>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建築之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u>百分之七十</u>。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之<u>地面上一層</u>建築物為限。</p>	<p>一、考量新市鎮開發期程較長，為因應產業發展增(擴)廠需求，第一項爰放寬既有廠房得於其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以促成產業繼續留駐。</p> <p>二、工廠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整體開發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應無條件自行拆除。是為有效控管毗鄰土地臨時建築之發展，以縮短未來實施整體開發後廠房拆遷時程，爰參考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精神，新增第二項後段，規範工廠因擴充原廠產能而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毗鄰土地面積限制及申請次數。</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適度解決部分工廠既有廠地因故無法以其毗鄰土地辦理增(擴)建之困境，爰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特定區所在之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內有關工業區容積率之規定，增訂容積率上限為<u>百分之二百十</u>，並刪除廠房樓層數限制，使其得以立體化增建。</p>

		<p>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規定，工廠如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始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且工廠增設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及運作亦應符合現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p>
--	--	--